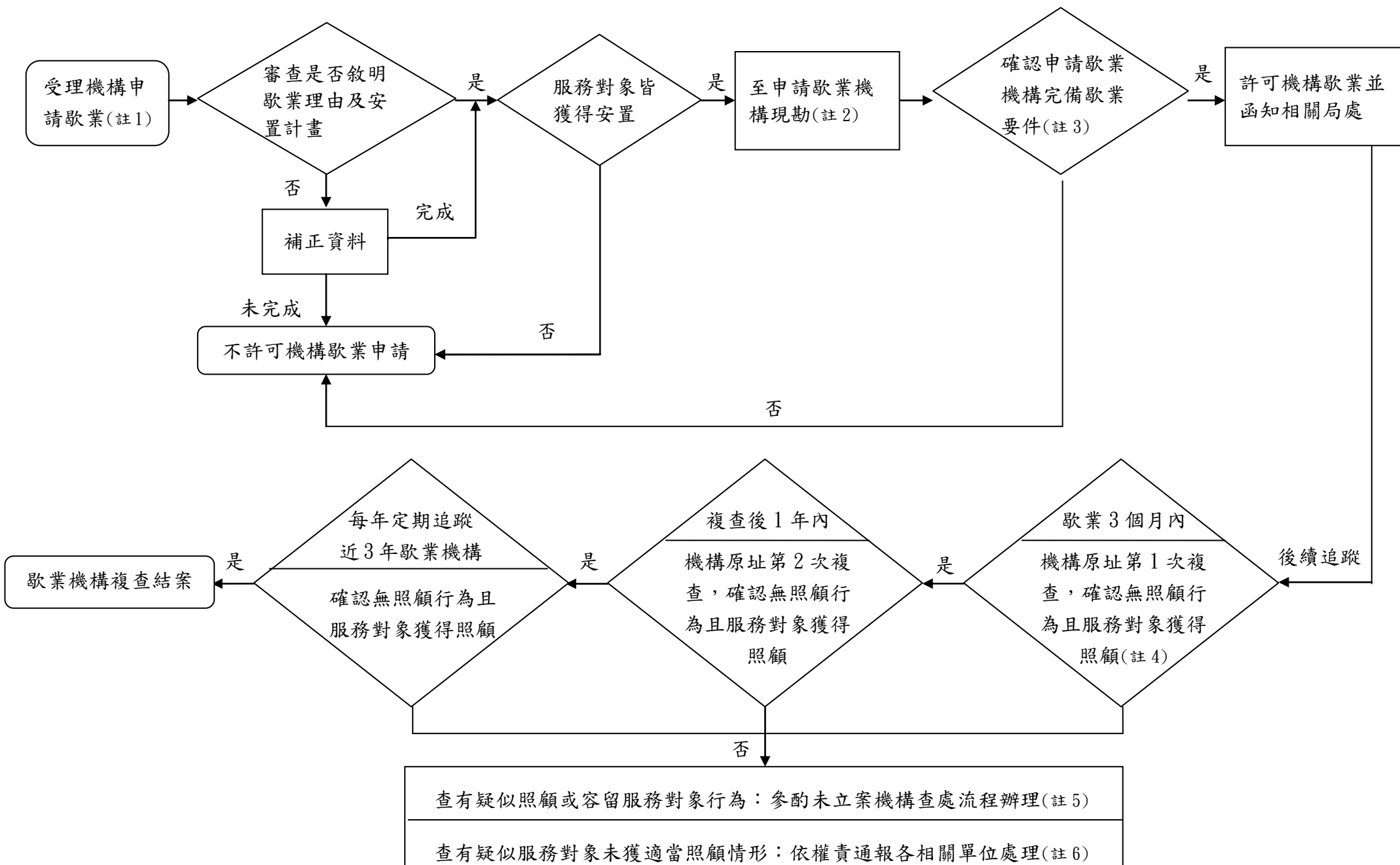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住宿式服務機構歇業及服務對象安置追蹤處理流程圖



(一)住宿式服務機構係指依老人福利法(下稱老福法)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、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一般護理之家以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長服法)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
(二)備註：

1. 依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及長服法第25條規定，住宿式服務機構歇業或解散時，應於1個月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定；另依護理人員法第22條規定，護理機構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次按一般護理之家委託型定型契約範本之規定，終止契約時，在尚未洽得依法或依契約應負照顧之人前，機構仍應對住民負照護義務，住民如有老福法第41條、第42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、第77條之原因者，機構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，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，機構仍需繼續照顧。

2. 辦理現勘或原址複查，依個案情事需要聯合相關局處組成跨單位小組辦理。

3. 歇業要件如下：

(1) 確認現場照顧設施設備(含床、可移動之櫥櫃或床頭櫃、圍簾或屏風、護理站工作車、輪椅及藥品等照顧服務對象所需設施設備)清空且無服務對象。

(2) 確認機構繳回證書及圖記等立案文件。

(3) 確認服務對象皆依安置計畫獲得安置。

4. 主管機關針對已歇業之機構追蹤原服務對象受照顧狀況，如改由家屬自行照顧，視其意願及需求，協助連結相關資源。

5. 各局處應依主管業務確認相關事證，得參酌老福法、護理人員法、長服法，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2月25日訂定之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檢查、輔導及監督措施指引」辦理；經主管機關檢查確認其照顧或容留對象屬性類型後，有依各該法規申請設立許可或裁處之需要者，則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法規辦理。

6. 後續併依老福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責任通報。

(二) 每年針對近3年歇業機構及服務對象安置情形進行追蹤，並由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進行列管，每年度第1次及第3次報告追蹤情形；倘有服務對象未被妥適安置情形，應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。

(三) 機構停辦、停業、解散、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，有關服務對象之安置追蹤，準用本流程辦理。